

证券代码：600555

股票简称：海航创新

公告编号：临2019-021

900955

海创B股

海航创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海航创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3月7日收到股东上海大新华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新华实业”）关于将其持有的部分本公司股权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大新华实业将其所持的公司无限售条件的流通A股26,000,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99%）与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进行了为期366天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初始交易日为2019年3月6日，到期购回日为2020年3月6日。上述质押已在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理了相关手续。

截至本公告日，大新华实业共持有公司流通A股116,928,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97%；其中，质押股份105,50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90.23%，占公司总股本的8.09%。具体质押情况如下：

质押股数(股)	质权人	初始交易日	到期购回日
6,000,000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20日	2019年12月19日
9,000,000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27日	2019年12月27日
15,000,000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月23日	2020年1月22日
23,000,000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2月12日	2020年2月12日
26,500,000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2月27日	2020年2月27日
26,000,000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3月6日	2020年3月6日

二、质押目的

大新华实业本次股份质押系为补充企业流动性资金需求。

三、资金偿还能力及相关安排

大新华实业财务状况和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质押风险可控，还款来源包括营业收入、营业利润、投资收益等。

四、可能引发的风险及应对措施

根据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约定，本次交易设定履约保证比例预警值、最低值，当履约保障比例达到或低于最低值时，可能引发质权人对质押股份的平仓行为。若引发以上风险，大新华实业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提前购回、补充质押、支付保证金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

五、大新华实业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大新华实业及其一致行动人海航旅游集团有限公司、海航旅业国际（香港）有限公司共持有公司股份390,348,61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9.946%；合计已质押的股份数量为377,091,275股，占大新华实业及其一致行动人海航旅游集团有限公司、海航旅业国际（香港）有限公司共持有公司股份的96.604%，占公司总股本的28.929%。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航创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三月八日